

证券代码：832091

证券简称：清科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00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2: 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赵亚春律师、翁晓波律师作为见证人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 号海淀科技大厦三层 325 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法人股东委托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
5、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6、《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 9: 00 至 17: 0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 号海淀科技大厦三层 325 室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黎雯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 号海淀科技大厦三层
325 室

电话：010-56270509

传真：010-68915169

电邮：zhangliwen@thinkertech.cn

(二)会议费用：会议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请在本次大会召开 10 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相关会议资料

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